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4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貳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期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點止〈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5：00 止，假日除外〉
- 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大園國小網站下載或於警衛室索取，7/4(五)前備妥相關資料交至本校午餐辦公室（電話：03-3843826）；7/5(六)後到報名截止日前相關資料則交至警衛室；資格符合者將於 7/31(四)通知面試時間。
- 肆、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- 1、性別不拘，惟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〈應具備完整證件〉。
 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擁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(須無任何違法記錄者)。
 - 3、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。
 - 4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或衛生單位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肝病、肺結核等，體檢表可於錄取後補，惟錄取後若體檢不合格將不予錄用)。
- 伍、廚房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- 1、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2、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（含 X 光、肝功能、梅毒血清、皮膚病等）。健檢合格證明書可於錄取 14 日內繳交，無法如期繳交者取消錄取。
 - 3、繳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、繳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5、繳經歷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6、錄取者於報到日繳交 1~5 項正本檢核。
 - 7、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 - 8、切結書。
- 陸、錄取名額：正取廚工 1 名（備取 2 名），若分數未達 70 分皆不予錄取。
- 柒、甄選方式：
- 1、學歷佔 5%

學歷—國小畢業 4 分、國中以上畢業 5 分。

2、經歷及證照各佔 5%

(1) 擔任餐飲業或其他廚工年資(檢附證明)滿一年以上者，一年加 1 分，最高為 5 分。

(2) 持有丙級以上廚師執照者 5 分。

3、實際操作 30%—實務操作。

4、面試(口試)佔 55%—專業知識與素養，衛生習慣與配合行政能力。

捌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30 分於本校會議室。

玖、錄取聘用：

1、評選名單於 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3 點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2、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 30 分至大園國小午餐辦公室報到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3、錄取者工作時期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，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得以續聘。

4、錄取者未有證照者需於一年內考取證照。

拾、附則：

1、工作時間為有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7:15 至下午 2:15 工作完畢止(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能完成時，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)。

2、計薪基準依勞基法規定薪資給付標準為原則，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 28,590 元。

3、年終獎金部分：

配合廚工工作守則記點考核及出勤紀錄，於發放年終獎金當月仍在職且表現優良者，得依學校午餐財務狀況，按實際在職比例全年發給一個月薪資作為獎金，其發放標準詳見契約。

4、有關請假、退休、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5、工作內容為食材前處理、洗菜、切菜、烹調、送餐、食物餐具之收回清洗、消毒、存放，廚房內外一切場地之清潔、衛生安全及其他由校方交辦之臨時工作事項。

6、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二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則不再續約。

7、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。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戶籍住址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	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家電話	()		
身份證號		手 機			
證照號碼					
經 歷					
檢 附 證 件		合 格	得 分	備 註	
1.	身份證影本（必要證件）				
2.	學歷影本（5%）				國小畢業 4 分、國中以上畢業 5 分。
3.	經歷影本（5%）				擔任餐飲業或其他廚工年資（檢附證明）滿一年以上者加 1 分，本項最高為 5 分。
4.	證照影本（5%）				持有丙級以上廚師執照者加 5 分。
5.	健康檢查影本（可於錄取 14 日內後補）				含 X 光、肝功能、梅毒血清、皮膚病等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共 計		分	

審核人員(簽章)：